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二仙橋東路46號和泓東28四棟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volwy.com.cn/>)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二仙橋東路46號和泓東28四棟2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令，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以及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泓置地集團」	指	和泓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由劉江先生及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最終控制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綜合及包含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執行董事：
王文浩先生
胡洪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江先生
周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博士
范智超先生
李永瑞博士
錢紅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09室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相當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0,000,000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12,000,000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含八(8)名董事，即王文浩先生、胡洪芳女士、劉江先生、周焯先生、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執行董事王文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自上市日期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考慮到(其中包括)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所作出之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信納彼等均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影響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提名程序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貢獻進行篩選，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審批。

為提升董事會表現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該政策，(i)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ii)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倘若涉及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須額外考慮該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巧及經驗，以及該人選如何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所貢獻。本公司將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並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執行董事王文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之豐富經驗、其對本集團營運之熟悉程度、與中國之聯繫、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王文浩先生、周焯先生及范智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披露。建議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其中包括)(i)更新及使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i)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之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請參閱本通函附件三。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8項提呈特別決議案。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5至2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該等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董事候選人

王文浩先生(「王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王先生於物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王先生擔任深圳市金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部主任助理及客戶服務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王先生擔任北京安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提供項目前期物業服務及制定項目管理計劃及操作手冊。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王先生為北京和泓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王先生亦擔任北京泓升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戰略發展部主任。

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中國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王先生獲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授予電氣工程師資格。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王先生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王先生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基本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1,08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就建議重選王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周煒先生(「周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和泓置地集團之前，周先生在不同設計及建築機構或公司擔任不同職位。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周先生擔任和泓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和泓置地」)研發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周先生於北京泓升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和泓置地的副總裁。

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中國北方工業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煒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周煒先生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彼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基本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1,35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就建議重選周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范智超先生(「范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范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范先生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范先生於巴克萊投資銀行擔任分析師，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范先生擔任萬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主任。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5))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范先生為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擔任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46))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15))首席投資官。彼亦(a)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b)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專業會計學士學位。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范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范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約人民幣163,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就建議重選范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如下文所列，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0,000,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除非本公司可於緊隨擬定付款日後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本公司從股本中撥付購回自有股份的資金並不合法。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lliant Brother Limited持有286,439,93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15%。Brilliant Brother Limited由劉江先生擁有100%。

如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3.66	3.40
五月	3.49	3.08
六月	3.60	3.26
七月	3.52	3.22
八月	3.49	3.01
九月	3.10	2.54
十月	2.86	2.47
十一月	2.90	2.47
十二月	2.64	2.2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60	2.06
二月	2.30	1.95
三月	2.20	1.8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00	1.35

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載列如下。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2年6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有條件採納)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2年6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有條件採納)

...

2 詮釋

...

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

-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12 股東大會

- 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於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

如何變更權利
類別
附錄三-A1
r.15

附錄三-A1
r.20

附錄三-A1
r.14(1)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
附錄三-A1
r.14(5)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會議通知
附錄三-A1
r.14(2)

12.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

14 股東投票

股東的投票權
附錄三-A1
r.14(3)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擁有發言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票數的計算
附錄三-A1
r.14(4)

14.2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

授權代表
附錄三-A1
r.18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

於會議上的法人
或結算所委派代表
附錄三-A1
r.18

14.14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16 董事會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16.6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

附錄三-A1
r.19

董事會可以填補空缺或任命額外的董事
附錄三-A1
r.4(2)

以普通決議免除董事的權力
附錄三-A1
r.4(3)

29 審計

...

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

30 通知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下列《上市規則》允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通過專人送遞或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

- (a) 通過專人送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
- (b) 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如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
- (c) 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

審計師的委任
及酬金
附錄三-A1
r.17

送達通知

- (d) 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或
- (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30.5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b)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c)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
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
遞交，及收件人無須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香港境外的股東

當通知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 (d) 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首次出現當日或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送達；及
- (e) 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30.96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30.107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30.118 任何依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向因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受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簽署通知的方式

30.129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

32 清盤

附錄三-A1
r.21

32.1 在遵照《公司法》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附錄三-A1
r.16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大綱及細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二仙橋東路46號和泓東28四棟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王文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范智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所述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或將予接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規定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第5項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合併及加入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09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就上文第2(i)至2(ii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文浩先生、周煒先生及范智超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

於此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